

政府采购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苏宿工业园区城市展览馆布展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SSYQ202208004-1

招标人：苏州宿迁工业园区规划建设局

招标代理机构：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日 期：2022年08月15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一、总 则	5
二、招标文件	5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6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8
五、无效标、废标、串通投标认定条款	9
六、开标、资格审查、评标程序	11
七、中标及合同签订	14
八、验收及付款	15
九、质疑与投诉	16
第三部分 资格审查及评标办法	18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21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及条款	25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34
封面	34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	35
二、 投标人资质	36
三、 信用报告	37
四、投标声明及承诺函	38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9
六、开标一览表	40
七、 明细报价表	41
八、 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2
九、响应偏离表	44
十、所投产品技术资料或样本等	45
十一、主要部件、辅材明细表	46
十二、项目实施方案	47
十三、项目组人员	48
十四、投标人承担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50
十五、投标所需其他材料	51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项目概况

苏宿工业园区城市展览馆布展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苏州宿迁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ztb.ssipac.suqian.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09月06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编号:SSYQ202208004-1

(二)项目名称:苏宿工业园区城市展览馆布展服务采购项目

(三)预算金额:1500万元

(四)最高限价:1500万元,高于此限价作无效标处理。

(五)采购需求:苏宿工业园区城建展览馆(19号楼)、8号院(8号楼)项目位于苏州街,其中19号楼建筑面积约800平方米,8号楼约700平方米。此次采购内容针对两栋楼的不同功能定位进行展陈设计、布展及采购。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六)合同履行期限:90日历天

(七)本项目采购的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商务服务业。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采购。

☒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规定情形的,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扣除(扣除比例详见“投标人须知”-“评标程序”条款),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八)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6项条件(按要求提供投标声明及承诺函)。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备中国展览馆协会展览陈列工程设计与施工一体化一级资质。

(四)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本公告“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结果为准)。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标投标。

三、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 ☐ 最低评标价法； ☒ 综合评分法。具体细则详见招标文件“资格审查及评标办法”内容。

四、获取招标文件

（一）采购文件提供时间：2022 年 08 月 16 日 09:00 至 2022 年 08 月 22 日 18:00。

（二）地点：苏州宿迁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ztb.ssipac.suqian.gov.cn>)。

（三）方式：投标人应在采购文件提供的时间内，使用 CA 锁通过苏州宿迁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ztb.ssipac.suqian.gov.cn>) 点击“投标人登录”进入系统从“采购文件获取”栏目中，找到本项目获取采购文件。投标人成功获取采购文件后，可通过电子服务平台打印“采购文件获取的回执”。

投标人网上获取招标文件需申领 CA 锁，可通过苏州宿迁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模块搜索“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业务办理指南”，自行选择服务商后按指南办理对应 CA 锁。因投标人未及时办理相关手续导致无法参与投标的，相关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本项目共分一个包。投标人未按要求获取招标文件导致无法投标的，后果自负（其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四）售价：0 元。

五、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一）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2 年 09 月 06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二）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苏州宿迁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ztb.ssipac.suqian.gov.cn>)（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逾期完成上传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三）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登录苏州宿迁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ztb.ssipac.suqian.gov.cn/>) 的投标人业务系统进入网上开标大厅参与开标。

六、采购公告（采购文件公告）期限

本采购公告（采购文件公告）期限，为采购公告（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采购公告发布媒体：苏州宿迁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宿迁市政府采购网。

七、其他补充事宜

（一）投标人信用信息

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江苏政府采购”网（www.ccgp-jiangsu.gov.cn）。

2. 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方式：由招标人在资格审查现场查询信用信息，网页截屏打印，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网页截屏应当留有（或注明）查询时点的网页地址和网络时间标记。信用查询记录（网页截屏和《政府采购信用信息查询使用情况说明》）由招标人授权的经办人签字确认。

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招标人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二）财政部门监督电话：0527-82868329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名称：苏州宿迁工业园区规划建设局

地址：苏宿园区管委会办公楼 3 楼

联系方式：陈亮 0527-82868306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苏宿工业园区生产力中心 A 座 105 室（苏州银行取款机隔壁）

联系方式：张苏云 /0527-82860100-8001、1835106608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苏云（组织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具体工作人员姓名）

电话：0527-82860100-8001、18351066083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及要求
1	特别说明	本招标文件中“当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是指：苏州宿迁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参与投标活动。
3	投标有效期	60 日（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算）
4	投标文件份数	提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1 份。
5	开标	按投标邀请函“投标文件接收及开标”中打勾项进行开标。
6	网上投标文件解密	解密人员：招标人和投标人共同解密
7	评标办法	☐ 最低评标价法； ☒ 综合评分法 具体评标办法详见招标文件评标办法。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评标办法和标准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8	代理费收取	招标人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规定的标准 70%支付代理服务费。
9	分包要求	☐ 允许分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分包具体内容、金额或比例：/。 ☒ 不允许分包。
10	其他	1、中标后提供 3 份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文件（含电子链接）。 2、本招标文件设置“ ☐ ”的，以 ☐ 内打√项内容为准。

一、总 则

1、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

2、合格的投标人

2.1 合格的投标人必须符合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投标邀请函》第二条及须知前附表相关规定，且具备完成本项目的能力，中标后不允许转包。

2.2 合格的投标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等有关法律、法规。

3、适用法律

本次招标及由本次招标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4、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参加投标有关费用。

5、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投标人一旦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6、相同品牌产品投标

6.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招标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6.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得分且报价相同的，由招标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6.3、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招标人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二、招标文件

7、招标文件构成

第一部分：投标邀请函；

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资格审查及评分办法；

第四部分：采购需求；

第五部分：合同格式及条款；

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8、招标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招标文件提供截止时间之前提出，招标代理机构对规定时间内收到的澄清要求予以答复，答复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9、招标文件的修改

9.1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以更正公告或补充文件的形式，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日前发出；不足 15 日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9.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收到修改文件后，应于 1 个工作日内予以确认，逾期未确认的，视同已确认。

9.3 投标人应及时登录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澄清答疑文件（修改后招标文件），如因投标人原因未能及时下载澄清和修改，由此造成的相关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9.4 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所有补充、修改和变更文件均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0.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本次招标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须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

完整性及有效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可能被拒绝。

10.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交货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10.3 中标后按相关要求提供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打印投标文件。

10.4 投标文件须加盖电子签章之处，应按要求加盖投标人数字证书的电子签章。其他需要盖章但未明确要求电子签章的，投标人可按要求加盖公章后上传材料电子件或直接加盖电子签章。

10.5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软件由投标人从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业务系统下载中心下载，并更新至最新版本。

11、投标文件构成

11.1 投标人基本情况；

11.2 投标人资质；

11.3 信用报告；

11.4 投标声明及承诺函；

11.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1.6 开标一览表；

11.7 明细报价表；

11.8 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1.9 响应偏离表；

11.10 所投产品技术资料或样本等；

11.11 主要部件、辅材明细表；

11.12 项目实施方案；

11.13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方案；

11.14 项目组人员；

11.15 投标人承担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11.16 投标所需其他材料。

注：投标文件构成资料为非中文时应提供中文译版；

12、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使用经电子交易平台认可的电子商务认证授权机构（CA 认证中心）颁发的数字证书对其电子投标文件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并认证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13、投标报价

13.1 报价为一次报价，于开标会议当场宣读。

13.2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的投标方案或有选择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报价内容包括：货物及服务本身、安装调试费、人工费、服务费、税金以及交付使用过程中涉及到的其他一切费用。

13.3 报价注意事项：

13.3.1 价格一律以人民币计算，以元为单位标准；

13.3.2 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影响到报价的因素，一旦评标结束最终中标，如发生漏、缺、少项，都将被认为是中标人的报价让利行为，损失自负。

14、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

15、投标有效期

15.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者修改其投标文件。

15.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于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或电报等），投标人可拒绝招标人的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同意延长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有关投标保证金的没收和退还的规定在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6、投标文件的提交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对应的本次开标分包中，未及时上传的，招标人不予受理。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对投标报价或其他实质性内容修正的函件和增

加的任何优惠条件，一律拒绝接收。

16.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6.3 网上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撤回或重新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以最终完成上传的为准。

16.4 招标代理机构可以通过修改招标文件酌情延长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17、投标文件被拒绝接收的情形

17.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

五、无效标、废标、串通投标认定条款

18、无效投标条款

18.1 投标人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要求的或未按规定提交资质证件的；

18.2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18.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三次解密未成功的；

18.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8.5 投标文件出现重大偏离，未对招标文件进行实质性响应的（★部分为实质性要求）；

18.6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8.7 投标人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恶意串通投标情形的；

18.8 其它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要取消的投标；

18.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况。

19、废标条款

19.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19.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9.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且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19.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0、投标人不足三家情形处理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

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四十三条条款进行处理。

21、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条款

- 21.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1.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21.3 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21.4 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21.5 未在规定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 21.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况。

22、串通投标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投标：

- 22.1 投标人直接或间接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 22.2 评审活动开始前投标人直接或间接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处获得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情况；
- 22.3 投标人接受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22.4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
- 22.5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22.6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
- 22.7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 22.8 投标人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22.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2.10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22.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22.1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22.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22.1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六、开标、资格审查、评标程序

23、开标会议

23.1 招标代理机构负责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招标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代表视情况参与监管。

23.2 开标会议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人主持。

23.3 开标时投标人应使用 CA 证书参与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用于解密的 CA 证书应为该投标文件生成加密、上传的同一把 CA 证书。

23.3.1 采用现场开标的项目，投标人应携带 CA 证书到开标地点进行解密。投标人未按要求携带 CA 证书等原因造成投标文件现场三次解密不成功或解密成功后无法导入的，视为其放弃投标，其投标文件将被退回。

23.3.2 采用不见面开标的项目，投标人应登录苏州宿迁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http://ztb.ssipac.suqian.gov.cn>) 的投标人业务系统进入网上开标大厅，在系统约定时间内使用 CA 证书解密，未成功解密的视为其放弃投标，其投标文件将被退回。

23.4 开标会议上将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主要内容。

采用现场开标的项目，开标过程的相关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4、开标流程

24.1 现场开标程序：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开标按分包顺序进行。

24.1.1 播放开标会议纪律；

24.1.2 公布投标单位名单；

24.1.3 招标人、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24.1.4 导入电子投标文件；

24.1.5 唱标；

24.1.6 开标会议结束。

24.2 不见面开标程序：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开标按分包顺序进行。

- 24.2.1 公布开标会议纪律；
- 24.2.2 公布投标单位名单；
- 24.2.3 招标人、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 24.2.4 导入电子投标文件；
- 24.2.5 网上公布投标报价；
- 24.2.6 开标会议结束。

25、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依法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

26、评标委员会

招标人应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相关职责。

27、评标原则

“公平、公正、客观、择优”为评标的基本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这一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各投标人。

28、评标程序

28.1 符合性检查：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标。所谓重大偏离是指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所述设备质量、技术规格、数量、交货期和服务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重大偏离的认定须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对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

28.2 澄清有关问题。

28.2.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

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或通过系统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或通过苏州宿迁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ztb.ssipac.suqian.gov.cn>）的投标人业务系统向评标委员会进行澄清回复。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应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通过投标人业务系统实施的澄清、说明应加盖电子印章。

28.2.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8.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8.4 比较。评标委员会将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比。

28.4.1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商业服务业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

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注：①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②参加投标的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文件中上传加盖出具单位公章的电子件）。

③参加投标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④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工程项目为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是否接受联合体以“项目基本情况”相关内容为准，是否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以“采购需求”相关内容为准。）

28.5 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推荐中标候选人。

七、中标及合同签订

29、确定中标人

29.1 在中标结果公告期届满前，中标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并重新确定中标人。

29.2 招标人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投标人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29.3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招标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9.4 中标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0、中标通知书

30.1 中标结果在财政部门指定信息媒体上发布公告，招标采购单位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签订合同的依据和组成部分。

30.2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应提供与网上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打印投标文件（含链接的所有扫描件）。

30.3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未中标人可登录“苏州宿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点击“投标人登录”进入业务系统，查询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1、签订和公告合同

31.1 中标人与招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签订采购合同，并将合同送招标代理机构登记。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31.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有权建议取消其中标资格，监管部门将对其依法处理。

31.3 招标人在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32、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

33、线上融资

中小微企业投标人可通过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网址：<https://www.crcrfsp.com/>），凭借中标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

八、验收及付款

34、验收

34.1 招标人应当组成验收小组，验收人员应当按照政府采购约定的验收标准，对投标人的履约情况开展验收。验收结束后，验收人员应当出具验收报告并签字。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35、付款

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招标人及时办理付款手续。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 15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投标人账户。

九、质疑与投诉

36、质疑与投诉

36.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具体起算时间见 35.2），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超出采购机构代理范围的，投标人应当向招标人提出。

本项目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从电子交易平台中递交、现场书面递交或邮寄方式。

联系部门：苏州宿迁工业园区规划建设局/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27-82860100-8001

通讯地址：苏宿工业园区生产力中心 A 座 105 室

36.2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对本项目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对本项目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本项目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6.3 质疑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方可对该文件提出质疑。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6.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必备内容：

-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
- （4）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5）事实依据；
- （6）必要的法律依据；
- （7）提出质疑的日期；
- （8）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9）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代理人同时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36.5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质疑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6.6 质疑投标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第三部分 资格审查及评标办法

一、资格审查

资审人员按照下列指标对各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审查的为无效标，不参与评标。

资格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营业执照	合法有效
投标声明及承诺函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信用信息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评分办法—综合评分法

1、评标办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要求，对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序。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后投标人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评审后排序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次类推。

综合评分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2、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首先按照下列指标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未通过审查的为无效标，不再参与评审。

符合性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投标函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资质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信用信息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报价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其他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详细评审。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打分。评标委员会组长对各评审专家的打分情况进行复核无误后汇总，形成评

审报告。

评审因素		分数	评审标准
报价分 (10 分)	投标报价	10.00 分	所有通过评审的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10。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企业经营业绩、信誉 (20 分)	认证证书	3.00 分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每有一个得1分，最高得3分。 注：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没有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企业业绩	9.00 分	投标人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竣工验收日期为准）承担过类似布展设计、施工一体业绩的，每有一个得 3 分，最高得 9 分。 注：提供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设计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电子件，三者缺一不可，没有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企业荣誉	6.00 分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发文或证书时间为准）以来投标人承担的陈列布展类项目获得国家级奖项的每有一个得 2 分；省级（或直辖市）的每有 1 个得 1 分；市级的每有 1 个得 0.5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提供获奖发文文件或相关荣誉证书电子件，没有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注：以上荣誉不重复加分，同一荣誉按最高分计入。
	第三方信用报告	2.00 分	信用得分=2*综合得分（即政府采购信用评估报告分分值）/100，以提供的经宿迁市信用报告服务行业协会审核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政府采购信用评估报告为准。经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请到信用宿迁网“宿迁市信用服务机构备案管理专栏”查询。（信用宿迁网址 http://cxsq.suqian.gov.cn ）。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电子件，没有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项目实施方案 (50 分)	设计方案	35.00 分	1、项目定位、主题理解、内容策划理解：设计定位准确、主题理解深入、策划全面、有创新内容的得 10-8（含）分；设计定位较为准确，主题理解和内容策划能基本符合项目情况的得 8-4（含）分；设计定位不准确，主题理解和内容策划与项目情况有实际偏差的得 4-1（含）分；内容不全或不提供内容的不得分。 2、文案策划方案和展陈设计方案（至少包含室内布局总平面图、参观流程图、空间效果图、重点展品及艺术品效果图）：设计效果表现清晰，空间效果、材质和色彩的真实感强、施工设计可行性强的得 15-10（含）分；设计效果较清晰，空间效果、材质和色彩具有一定的真实感，施工设计基本可行的得 10-5（含）分；设计效果一般，空间效果、材质和色彩的真实感不明显，施工设计可行性弱的得 5-1（含）分；内容不全或不提供内容的不得分。 3、多媒体展项脚本大纲等相关资料：技术运用合理、形式新颖、与主题对位、互动性强、脚本有创意、信息详实的得 10-8（含）分；技术运用较合理、形式与主题基本对位、互动性较好、脚本信息基本完整的得 8-4（含）分；技术运用一般、形式与主题不够匹配、缺乏互动性、脚本信息不够完整的得 4-1（含）分。内容不全或不提供内容的不得分。
	项目实施方案	15.00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进度安排、质量和现场管理方案、验收方案等进行打分。方案内容详细完善、进度安排把控精细、管理措施完备、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15-10(含)分;方案内容完整、具有管理措施,能够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10-5（含）分；方案内容存在缺陷，通

			过后期优化能够实现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5-1（含）分；其他情况或没有内容不得分。
其他(20分)	项目组成员 配备	15.00 分	1、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中级工程师的得 1 分，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2 分。 2、拟派设计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具有中级工程师的每有 1 个得 0.5 分；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的每有 1 个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2 分。 3、拟派项目组成员（除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外）具有建筑学、结构、电气、给排水、暖通、室内设计、智能化、计算机应用技术、数据与多媒体、工程造价、工程管理专业的，每有 1 个专业得 1 分，最多得 11 分。 注：专业以职称证书或注册证书为准，如职称证书无专业，提供职称评定表证明。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没有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售后服务	5.00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人员配备、响应时间、响应程度、解决问题的能力、紧急故障处理预案等）以及维护期内外的后续技术支持和维护能力进行打分。人员配备能够涵盖各环节、能迅速响应并完美解决采购人问题、紧急障碍处理、维护期内外技术支持和维护能力方案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5-4（含）分；人员配备能够涵盖各环节、能迅速响应并能够解决采购人问题、紧急处理障碍、维护期内外技术支持和维护能力方案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4-2（含）分；方案内容存在缺陷，通过后期优化能够实现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2-1（含）分；其他情况或没有内容不得分。

注：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否则一经查实将取消中标人资格并没列入失信名单。

4、评标结果。评标委员会按照本办法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并形成评标报告。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苏宿工业园区城建展览馆（19 号楼）、8 号院（8 号楼）项目位于苏州街，其中 19 号楼建筑面积约 800 平方米，8 号楼约 700 平方米。此次项目的重点是针对两栋楼的不同功能定位进行合理规划设计、室内装饰和展陈布展。具体详见项目图纸资料。

苏州街位于苏宿工业园区内，是以苏州传统建筑风格为特色，融入宿迁地方元素，集商业、购物、休闲、文化于一体，将打造成为苏州、宿迁文化交融的新载体，宿迁特色商业的新标杆。19 号楼、8 号楼分别位于苏州街西区 and 东区。

2. 项目名称：苏宿工业园区城市展览馆布展服务采购项目

3. 项目预算及最高限价：1500 万元。

4.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且在收到发票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30%作为预付款；多媒体主要设备进场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经验收合格、审计结束支付至结算价的 95%，余款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二年后一个月內付清。

备注：在签订合同时，成交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金额，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5. 合同履行期：90 日历天

6. 免费质保期：质保期 2 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7.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规范。

8. 项目按照实际进展情况进行分部建设。

二、项目目标

为了更好地服务苏宿工业园区的发展，提升苏州街服务功能和商业品质。本次采购将对 19 号楼、8 号楼进行功能定位和规划设计以及室内装饰和展陈布展。

其中，19 号楼作为苏宿工业园区城建展览馆重点展示园区的发展规划、产业优势、品质配套等相关内容。结合先进的展陈理念及高科技展示手段，将展示馆打造成为苏宿园区对外宣传的重要窗口、招商引资的重要平台。

8 号楼作为展示苏式文化的窗口和平台，重点包括苏式生活的情景式体验、苏工苏作、文创产品的展示和陈列售卖。结合沉浸式、步入式装饰展陈手法，将 8 号院打造成为苏州街重要的文化载体、人流导入的重要平台。

三、工作内容

进行主题和功能策划，针对原建筑布展空间进行合理规划布局，包括功能定位、规划布局，

梳理展示内容进行布展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清单编制，根据图纸进行装饰及布展，从而满足展示接待需求。

四、设计原则

- 1、主题定位准确。把握苏宿园区和项目的总体定位，内容逻辑严谨，展示内容充分。
- 2、空间品质高级。布展要坚持高质量、高水平、精致大气、经济实用原则。
- 3、注重参观体验。展示内容要以展现苏宿园区特色为主线，创意布展设计，内容有吸引力，深度挖掘文化内涵，通过展陈布展提高苏州街的文化属性。
- 4、具有可持续性。使空间有良好的适应性和可发展性，便于内容的增加和更新，以满足日后功能变化发展的要求。
- 5、技术经济可行。充分考虑节约成本的要求，对原有设备进行保护利用，同时兼顾实施的安全性，符合公共场所安全、消防规范等。

五、功能设置要求

1、19 号楼要求如下：

序号	区域	设计要求
1	序厅	契合整体建筑及展馆风格，使之空间尺度更合理。充实展示内容，对序厅。
2	概况	充分展示园区的区位交通关系，以及园区基本情况，发展历程、功能定位、规划理念等基本概况。
3	总规沙盘	考虑空间结构布置总体规划沙盘。采用先进的多媒体技术、虚实结合展示园区总体规划和发展愿景。
4	产业经济	重点展示园区产业体系，产业规划，重点产业功能片区，以及重点企业的发展情况，以及招商优势和招商政策。
5	专项规划	展示园区综合交通、生态环境、基础设施、配套设施、智慧城市、等专项规划内容。
6	设备安装调试集成	根据需求进行设备配置，安装调试，实现集中控制，一键开关机。

2、8 号楼要求如下：

序号	区域	设计要求
----	----	------

1	苏工苏作展示	契合整体建筑及展馆风格，对具有特色的苏工苏作产品进行展示。要求展品选择和陈列具有特色。
2	文创产品	结合建筑空间设置文创产品售卖区，要求陈列具有特点，便于商业运营。
3	苏式生活体验	结合苏工苏作展示进行建筑装饰，情景式、步入式体验苏式生活。
4	互动交流	结合咖啡、茶品体验等设置互动交流区，要求功能灵活、便于商业运营。
5	安防监控	充分考虑安防要求，设置无死角监控和报警系统

六、投标成果要求

- 1、文字说明：设计理念、总体布局、展示手段说明、采用设备说明、重点技术说明等；
- 2、方案图纸：包括室内布局总平面图、参观流程图、空间效果图、重点展品及艺术品效果图；各个部分、单元重点和亮点的效果图。
- 3、材料说明表（格式自拟，包括但并不限于技术描述、规格说明等）。以及各投标单位认为必要的其他图纸。
- 4、投标单位可根据自身设计特点，增加图纸或其他表现手段，更为有效的表达布展思路和意图。
- 5、项目采购清单和配套说明等。

七、验收

所有设备正常运行,采购人根据技术要求,3个工作日内组织全面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内容包括:规格、数量、外观质量等是否合格,所提供服务的相关资料是否齐全。最终验收后,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八、整体项目实施要求

投标人应在响应文件中详细描述实施的组织和实施办法,包括实施过程中的质量、进度安排和现场管理及安装等,与用户沟通的体制和办法等。

九、其他要求:

- 1、签订合同之前,中标人应将设计方案报采购人确定,如采购人对其中标方案有不满意的地方,投标人应无条件对方案进行修改、完善,直至采购人满意为止。(设计费因素由投标人自行考虑)。
- 2、投标人须对安装现场进行成品保护,造成破坏,由供应商负责恢复,直至采购人满意。
- 3、项目安装期间及竣工后及时清理现场,做到工完场清。
- 4、整个安装过程中若因投标人原因导致安全事故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 5、中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免除且中标人承担由于采购人在其本国使用该设备或设备任何一部分时而引起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行动、行政程序索赔、请求等以及采购人为此而产生的损失和损害、费用和支出(包括律师费)。

6、安装阶段需采用经采购人审核确定通过的设计图进行安装，安装期间所用材料须经采购人确认后方可使用。

7、中标人必须建立健全质量检查制度，严格工序管理，隐蔽工程在隐蔽前应通知采购人检查验收；本着谁施工谁负责产品保护，谁破坏产品谁负责赔偿的原则，中标人必须采取切实有效的产品保护措施，并编制相应的产品保护方案报采购人批准同意后组织实施。

8、产品质量要求：

（1）乙方提供的服务和产品性能及质量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应符合行业标准及企业标准，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实现响应文件承诺条款。

（2）所有设备在到达安装现场时须经采购人代表验收后才可进场并实施设备安装，验货时须提交该产品的原厂质量合格证明、检验检测报告等相关材料。

（3）缺陷保修：如果设备交付使用后，缺陷多次反复出现，中标人必须提出分析报告和解决方案，直到最后纠正缺陷、中标人提供的质保从纠正之日起重新计算质保期。

（4）如果是超出中标人的责任范围的疏忽、误操作等情况而导致的更换修正，应由中标人进行修理，其额外费用由双方协商承担。

（5）所有产品、设备、材料均须使用成熟产品，除数量增加外，不得增加任何费用。

（6）质量要求：合格，试运行一个月后，能保证验收通过。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及条款

合 同 书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甲方：_____（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签订地：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以公开招标对苏宿工业园区城市展览馆布展服务采购项目进行了采购。（成交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_和（成交供应商名称）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合同价格及结算方式

1.2.1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1.2.2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中标单位（供应商）的成交价视为已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影响到报价的因素。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且在收到发票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30%作为预付款；多媒体主要设备进场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经验收合格、审计结束支付至结算价的 95%，余款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二年后一个月内存付。

1.4.2 验收方式：

1、在发货前，乙方应对设备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设备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提交付款单据的一部分，

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检验证书后面。

2、设备交付后，在安装前应仔细检查设备自身无缺陷后方可安装，如果存在设备破损、自身材质、规格等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将设备退场，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3、设备进场后乙方继续负责对设备的看管工作，如因看管不善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设备进场后供应商应准备好相关初步验收资料，验收内容包括：产地、货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设备包装是否完好。甲方按签订采购合同约定时间组织验收，并出具书面初步验收报告。

4、乙方设备全部进场安装调试，并提供相关初步验收资料后3日内，甲方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如果设备的质量、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设备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甲方报请法定检验机构进行检测（检测费由乙方承担），有权凭其出具的检验报告向乙方提出索赔。

1.4.3 发票开具方式：纸质增值税发票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工期：90 日历天。

1.5.2 交付地点：由采购人指定地点。

1.5.3 免费质保期：2 年（从本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费用包含在本次报价中）。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0.2%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2%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 在履约过程因政策变化、规划调整而无法履行合同约定，造成乙方合法权益受损的，甲方依据实际情况对乙方进行补偿救济。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合同履行地（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1.9 中小企业融资中 小微企业 供应商 可通过 中征 应收账款 融资 服务平台（网址：<https://www.crcrfsp.com/>），凭借中标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

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

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封面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分 包 名 称 ）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区	
地址		邮政编码	
成立时间		单位性质	
注册号或社会 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 (万元)	
投标人类别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经营范围			
备注			

二、投标人资质

投标人资质

序号	证书编号	资质等级	证书有效截止时间	查看

可以选择诚信库或者使用 word 上传。

三、信用报告

企业综合性信用评估报告

序号	有效截止日期	信用得分	信用等级

四、投标声明及承诺函

投标声明及承诺函

（招标人名称）：

根据已收到的项目编号为的项目的招标文件，我方在参加本项目招投标活动中，特做出如下承诺：

一、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 6 项条件；

二、我方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自本项目开标时间之日起计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三、我方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四、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方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期、按质、按量交付采购单位，全面做到履约守信；

五、我方若违背本声明及承诺约定，经查实，自愿接受招标人及相关主管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我方同意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本声明及承诺函上网公开。

单位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招标人名称）：

（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____，授权我单位（职务或职称）（姓名），身份证号：____，为我单位本次授权代理人，全权处理此次（项目名称）公开招标活动的一切事宜。

特此授权。

（授权委托书电子件可由授权代理人签字后扫描上传或直接加盖电子签章，并加盖单位及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注：附法人及授权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单位名称：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电子签章）

授权代理人：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六、开标一览表

招标项目编号：SSYQ202208004-1

招标项目名称：苏宿工业园区城市展览馆布展服务采购项目

标	题	内	容
报	价		元

七、明细报价表

明细报价表（货物类）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 产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
1						
2						
3						
4						
5						
...						
报价总计		¥ _____ 人民币(大写): _____ 佰 _____ 拾 _____ 万 _____ 仟 _____ 佰 _____ 拾 元 _____ 角 _____ 分				

注：供应商应分项进行填报，表中表格行数可自行添加。报价应包含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到的一切相关费用。表中报价总计应与对应开标（报价）一览表中总价一致。

单位名称：_____（电子签章）

八、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需提供此函。

九、响应偏离表

投标响应偏离表

招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内容及说明

单位名称：_____（电子签章）

- 1、凡投标文件中所投货物或服务与招标文件有偏离的（包括正偏离，用+号表示和负偏离，用-号表示），均应在此表中详细列出并说明理由（内容较多的可以标注见投标文件第几页），未在此表中列出的视同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2、投标人所投产品如与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及配置不一致，则须在上表偏离说明中详细注明。
- 3、响应部分可后附详细说明及技术资料，并注明投标文件中对应的页码范围。

十、所投产品技术资料或样本等

格式自拟，可附相关产品技术彩页

十一、主要部件、辅材明细表

主要部件及 辅材	品牌	产地	生产厂家	主要技术参数	质保期满后优惠 价格

注：投标人应将所投货物的主要部件、配件等材料的品牌、产地、相关参数、质保期
满后的优惠价格等在表中空白处填列。

单位名称：_____（电子签章）

十二、项目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十三、项目组人员

拟选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专业				
专业技术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及 注册编号		
主要主持的类似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甲方		获得的 奖项	备注
1					
2					
3					

注：1、投标文件中需按要求提供项目负责人有关证书证明。

2、如中标，项目负责人须本表承诺实施，不得更换。

单位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投标人项目管理、技术及服务人员一览表

姓 名	本项目 拟任职务	学 历	身份证号	联系电 话	备注
	项目联系人				填写手机号 码

注：如投标人中标，项目管理、技术及服务人员必须按本表承诺人员操作，不得随意更换。按招标文件要求附相关人员证书。

单位名称：_____（电子签章）

十四、投标人承担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业绩资料

请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业绩材料电子件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合同金额

投标人承担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合同金额

注：请填写此表，并按要求上传业绩资料电子件。也可从诚信库中挑选业绩资料。

十五、投标所需其他材料

请在此文档中增加投标所需其他相关内容（包括资格要求、评分办法、采购需求中涉及的证件证明及其它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如没有请将此空文档上传。